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612001**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
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70.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3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31.80	总计	62	3,631.8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 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6.80	3,62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5.34	3,065.34					
20405	法院	3,054.71	3,054.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8.28	1,888.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62	719.6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81	443.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3	10.6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63	1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7	3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77	31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2	18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5	13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6	10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3	13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3	13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1.80	2,449.74	1,18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0.34	1,888.28	1,182.06			
20405	法院	3,059.71	1,888.28	1,171.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8.28	1,888.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62		724.6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81		443.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3		10.6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63		1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7	3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77	31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2	18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5	13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6	10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3	13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3	13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65.34	3,065.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77	31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76	10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 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1	139.93	13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 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 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6.80	3,62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6.80	总计	64	3,626.80	3,626.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26.80	2,449.74	1,17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5.34	1,888.28	1,177.06
20405	法院	3,054.71	1,888.28	1,166.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8.28	1,888.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62		719.6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81		443.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3		10.6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63		1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7	3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77	31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2	18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5	13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6	10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6	10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3	13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3	13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13	30201	办公费	58.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5.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1.44	30205	水费	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6.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8.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5	30211	差旅费	5.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0.09	公用经费合计					319.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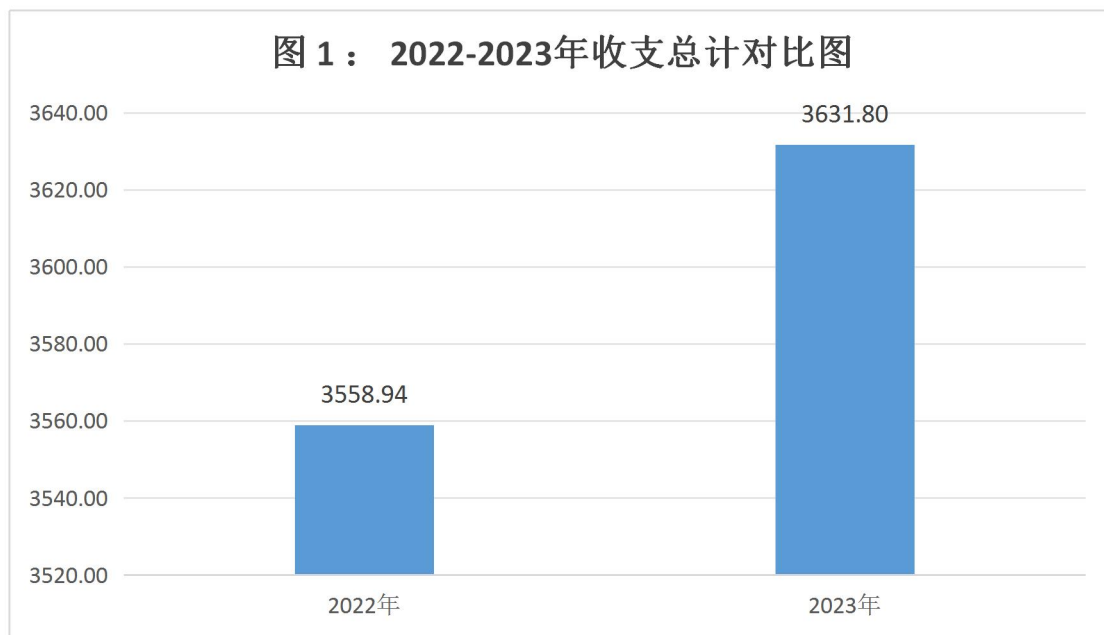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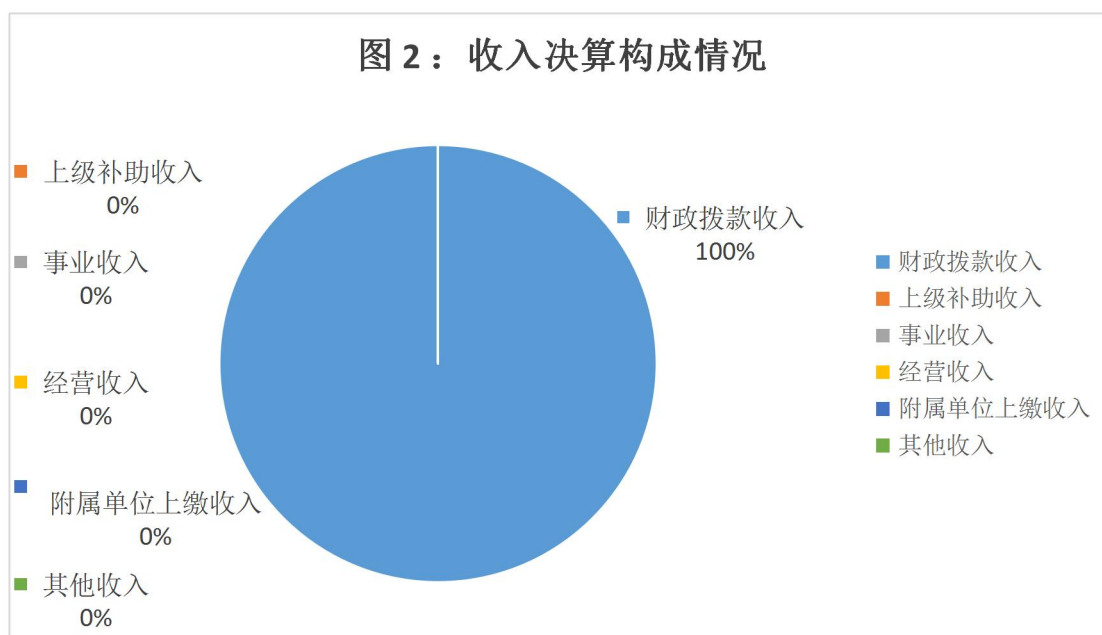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31.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2.8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增加，聘用制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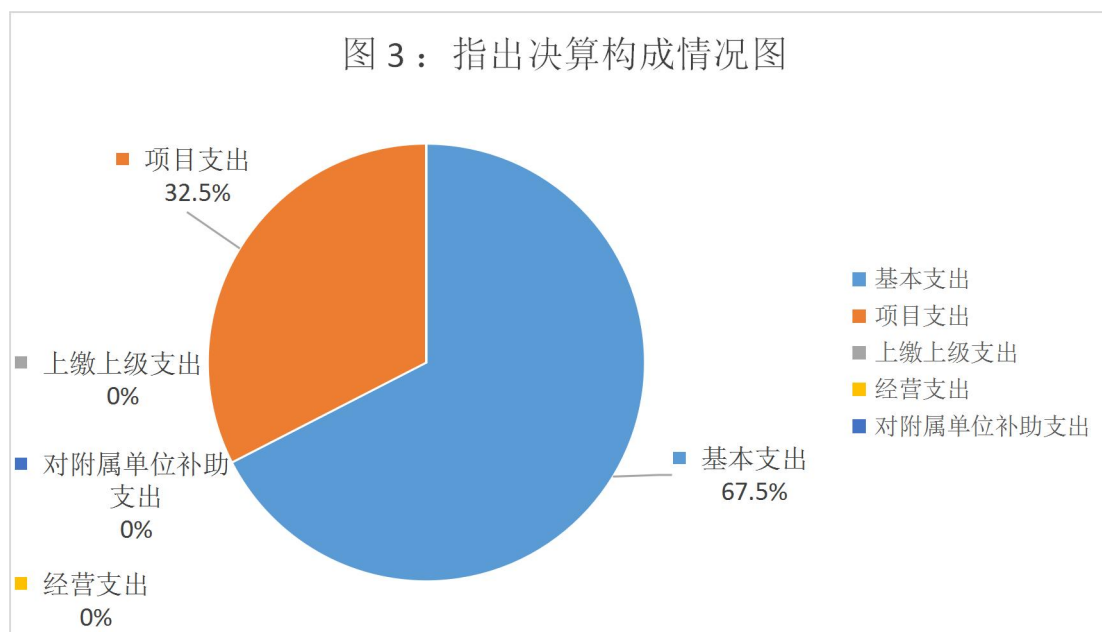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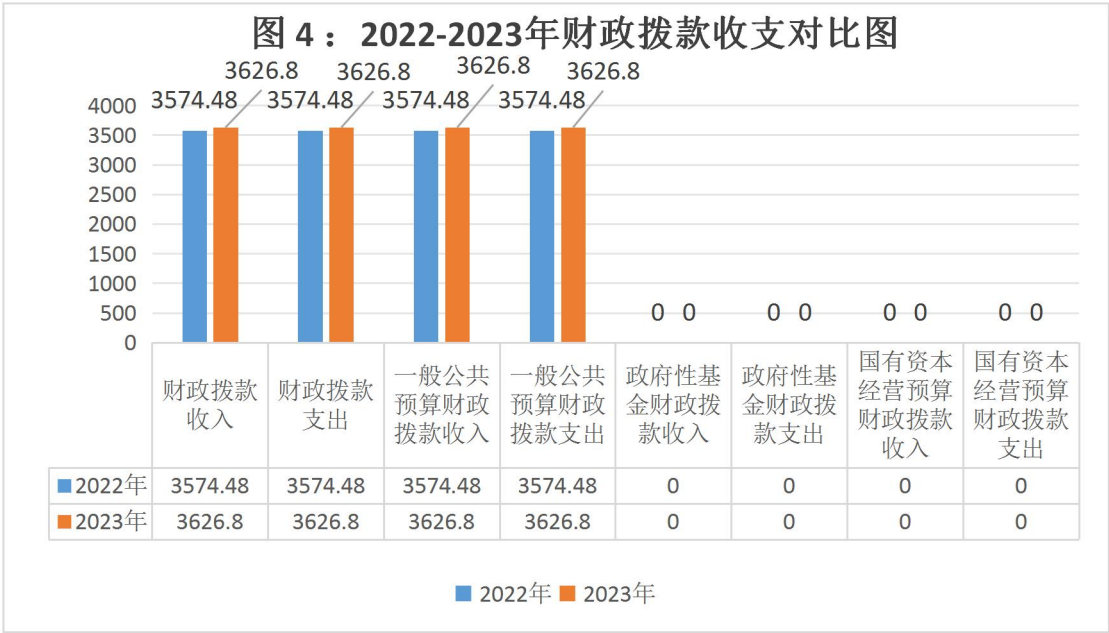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9.74 万元，占 67.5%；项目支出 1,182.06 万元，占 3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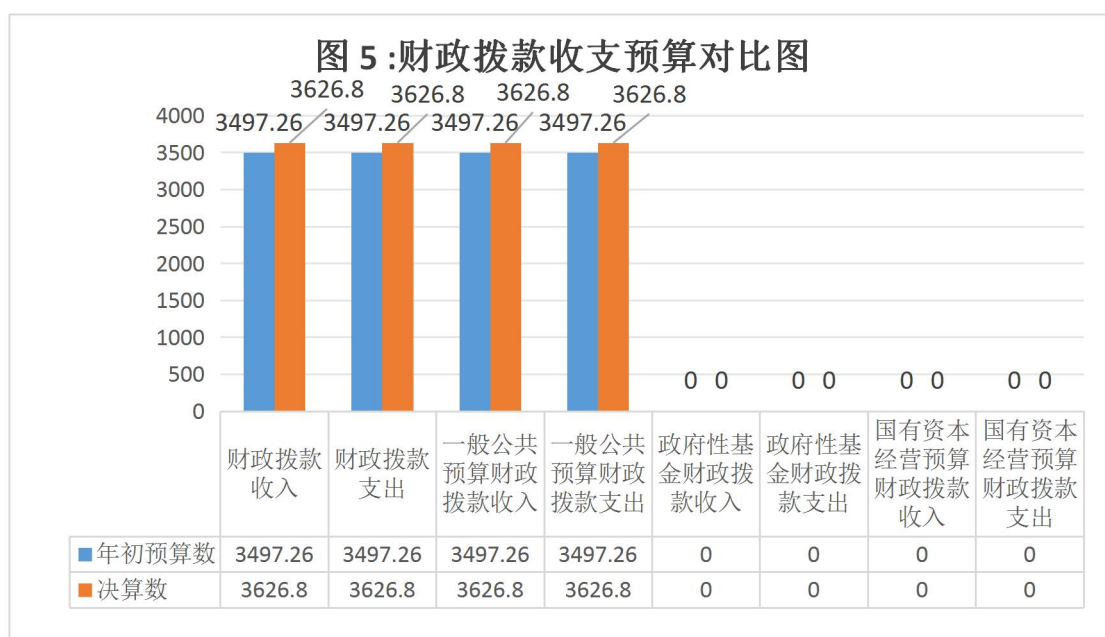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3,626.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2.8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增加，聘用制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支出 3,626.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2.8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增加，聘用制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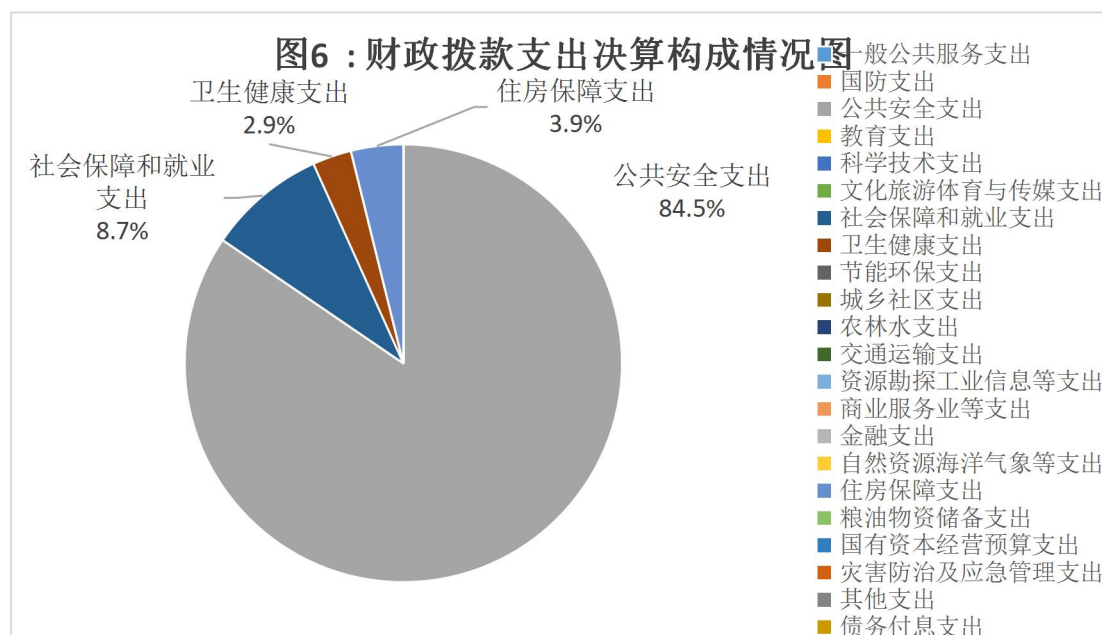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3,6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本年度支出 3,6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2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065.34 万元，占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77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76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93 万元，占 3.9%。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1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经费收、支改为市级资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经费收、支改为市级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2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经费收、支改为市级资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6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19.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经费收、支改为市级资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9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度增加 14 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车辆编制改为市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177.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法院业务费”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法院业务费”项目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等。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

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法院业务费”项目及“案件邮寄费”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案件邮寄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案件邮寄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案件邮寄送达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12000件	18000件	10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2%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9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4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盘活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石玉娇

联系电话：

附件2

编号7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案件邮寄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案件邮寄送达到位			保障案件邮寄送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送达数量		≥3500	18000件	10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邮件覆盖率		≥95%	2%	10
		时效指标	邮件及时送达 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省内每件28元，省外每件48元。	省内每件28元，省外每件48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集约送达邮件数量利用率		≥98%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讼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讼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石玉娇

联系电话：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估，“法院业务费”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清晰准确、全面完整，标准恰当适宜、易于执行，便于落实；项目支出进展总体顺利，绩效指标符合预期，评价等次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